广州软件学院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为了激发广大教师的教学热情，促进我院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学院决定每学期举行一次“广州软件学院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活动。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选条件

凡在我校担任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均可参加评选。但在评选学期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者不得参选：

 （一）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学生评价差；

（二）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三）发生过教学事故；

（四）在任课期间累计请假总天数在两周以上；

（五）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试卷分析等教学文件不齐全。

（六）本学年度未承担教学任务者。

二、评选内容

（一）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体现科学性、思想性、系统性，信息量大，时代性强、可操作性强；

（二）教学方法：重、难点处理得当，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注重师生交流，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三）教学手段：板书详略得当、工整清晰，合理、高效地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课件制作良好；

（四）教学素质：知识丰富，教态从容，语言表达能力强；

（五）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评委、教师公认优秀；

（六）创新意识：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或其它教学方面进行创新，得到系认可的，在院内外引起积极效应的。

三、评选时间

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

四、评比程序

（一）教务处公布评选通知，各系（部）按相关规定在指定时间内推荐或组织在职教师自愿填写《申报表》，按本系（部）择优评出参选教师上报到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全校公布参选名单。

（二）在参选人无被提出异议的前提下，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参选老师进行听课，参照《评估表》进行评判、打分，并在综合专家评分和学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统计。

（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审议专家组和本学期学生的评议结果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四）教务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办公会议审定并最终确定公布。

五、奖励办法

（一）学院按该学期申报名额作为基数，以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20%为基本指标（四舍五入）评选出获奖教师。

（二）学院对获奖老师予以物质与精神奖励，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的奖金奖励。

（三）获奖老师的获奖情况计入获奖者的人事考核档案，作为年终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属于教务处。